



文學新鑰 第9期  
2009年6月，頁1~32  
南華文學系

# 「以意逆志」讀《詩經》—— 以〈國風〉為例

林葉連

雲科大漢學資料研究所教授

## 摘要

拘泥於字句，或食古不化指的是讀書不夠靈通，孟子更提出一個新穎的讀書方法——「以意逆志」；它標誌著讀者本身保留相當理智而清醒的讀書態度，要讀者不可只看字面呈顯的字句或字意，還必須仔細推敲作者的原意到底是什麼；務必將誤解、曲解加以去除，抓住原作者思想的精髓；惟有如此，才是善於領略文章或詩歌內涵的人。

本篇試圖從《詩經·國風》當中找尋例證，把那些字面意義和作者原意頗有一段距離，必須由讀者推敲作者取捨義並且加以定奪之後才能得到真意的情況提出來，以證孟子所言誠有真知灼見。

關鍵字：以意逆志、讀詩法



# Use "reasonable to guess the author's real inten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reading "The Book of Songs" — cite <15-fung> as an example

**Lin,yeh-lien**

Associate professor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onology

## **Abstract**

Rigidly adhere to the words or “to read a lot of classics without digestion” refers to the study not well informed. Mencius raised a novel method to study — “reasonable to guess the author's real intention ”; It reminds readers should be retained in a rational and sober attitude towards studying. He wants to convey to readers not only believe the surface meaning of words, must be carefully weighed the author's intent must be misunderstood, misinterpreted to be removed, and seize the ideological essence of original author. Only by doing so, is good at taste of articles or content of poetry. In this paper, I tried to "The Book of Songs. 15-fung "in scope, cited many examples to the discussion of this issue. In these examples, their literal meaning and intent of the author there is a considerable distance. Readers must ponder the author's intent, then, the author's intent was therefore emerged. After This study, this can prove that Mencius is very correct.

Keywords: Correctly grasp the poetic.



## 前言

《孟子·萬章上》：

故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為得之。如以辭而已矣，〈雲漢〉之詩曰：「周餘黎民，靡有子遺。」信斯言也，是周無遺民也。<sup>1</sup>

這段話是孟子和他的弟子咸丘蒙對話時，孟子所提出來的，意思是：解詩的人，不可拘泥於文字以致於誤解辭句的意思，也不可拘泥於辭句的意思以致誤解作者在詩篇中所要表達的意思；必須要以自己的意思去迎合、判斷作者的本意，才能獲得作品真正的意旨。如果只拘泥於文辭，那麼，《詩經·大雅·雲漢》寫道：「周朝殘餘的人民，沒有一個存留下來。」採信這樣的文辭意義，那麼，周朝連一個遺民也沒有了；甚至拘泥於《說文》：「子，無右臂也」的訓解，說：沒有一個無右臂的人殘留下來；如此解釋，那就太食古不化了。顧鎮《虞東學詩》：

《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而孟子之詔咸丘蒙曰：「以意逆志，是為得之。」後儒因謂吟哦上下，便使人有得。又謂：少間推來推去，自然推出那道理。此論讀書窮理之義則可耳，詩則當知其事實而後志可見；志見而後得失可判也。……然則所謂逆志者何也？他日謂萬章曰：「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正惟有世可論，有人可求，故吾之意有所措，而彼之志有可通。今不問其世為何世，人為何人，而徒吟哦上下去來推之，則其所逆者，乃在

<sup>1</sup> 趙岐注：《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頁164。



## 「以意逆志」讀《詩經》——以〈國風〉為例

文辭，而非志也。此正孟子所謂害志者，而烏乎逆之？  
而又烏乎得之？<sup>2</sup>

顧鎮認為「以意逆志」必須根基於「知人論世」，而後逆志之說乃為有效可用。如果只是「吟哦上下」，或「推來推去，自然推出那道理」，都可能失去原作者的本意。換句話說，研讀周朝作品，必須站回周朝的時空背景，知周人，論周世，才可能得到周朝詩人所要表白的真義。遷古就今，或據今疑古，都不是解詩的正確方法。

本篇試圖以《詩經·國風》為範圍，本於「知人論世」的原則，舉出若干必須「以意逆志」，而後才可得出真解的實例，以證明孟子所言不虛。

### 一、后妃設想大夫妻採卷耳

3 號〈周南·卷耳〉：

采采卷耳，不盈頃筐。嗟我懷人，寘彼周行。 陟彼  
崔嵬，我馬虺隤。我姑酌彼金罍，維以不永懷！ 陟  
彼高岡，我馬玄黃。我姑酌彼兕觥，維以不永傷！ 陟  
彼砠矣，我馬瘠矣，我僕痡矣，云何吁矣！

《詩序》：「〈卷耳〉，后妃之志也。又當輔佐君子，求賢審官，知臣下之勤勞，內有進賢之志，而無險詖私謁之心，朝夕思念，至於憂勤也。」《孔疏》及歐陽修《詩本義》都採信《毛詩序》（以下簡稱《毛序》），認為這首詩是「后妃之志」。根據張樹波《國風集說》的統計，除了「后妃之

<sup>2</sup> 顧鎮：《虞東學詩》之〈以意逆志說〉，（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89，頁 384。



志說」之外，還有九種說法。<sup>3</sup>如果將《毛序》的說法和〈卷耳〉內容相對比，實在差異極大，不少學者覺得《毛序》太牽強了。但今人不宜輕言捨棄《毛序》這一條說法，因為它有古籍為證，例如《左傳·襄十五年》：

君子謂楚於是乎能官人。官人，國之急也；能官人，則國無覯心。《詩》云：「嗟我懷人，寘彼周行。」能官人也。王及公、侯、伯、子、男、甸、采、衛、大夫，各居其列，所謂周行也。<sup>4</sup>

《淮南子·俶真訓》：

古者至德之世，賈便其肆，農樂其業，大夫安其職，而處士修其道。當此之時，風雨不毀折，草木不夭，九鼎重味，珠玉潤澤，洛出《丹書》，河出《綠圖》，故許由、方回、善卷、披衣得達其道。何則？世之主有欲利天下之心，是以人得自樂其間。……故世治則愚者不能獨亂，世亂則智者不能獨治。……越舡蜀艇，不能無水而浮。今增繳機而在上，罔罟張而在下，雖欲翱翔，其勢焉得？故《詩》云：「采采卷耳，不盈傾筐。嗟我懷人，寘彼周行。」以言慕遠世也。<sup>5</sup>

<sup>3</sup> 張樹波：《國風集說》（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37。〈周南·卷耳〉詩旨的其它九種說法如下：「言慕遠世說」、「嬪御歸寧說」、「后妃懷文王說」、「后妃勞使臣說」、「諸侯救文王說」、「文王懷賢說」、「文王勞還說」、「懷念征夫說」、「懷念妻子說」。

<sup>4</sup>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頁565。

<sup>5</sup> 劉安著，劉文典集解：《淮南鴻烈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1985年），頁75～78。



高誘注：「嗟我懷人，寘彼周行」，言我思古君子官賢人，置之列位也。誠古之賢人各得其行列，故曰慕遠也。」

試觀上述《淮南子·俶真訓》的最後一句話：「以言慕遠世也」，所指的其實就是它的開頭那幾句話：「古者至德之世，賈便其肆，農樂其業，大夫安其職，而處士修其道」，那是一個各安其職、各樂其所的時期；與《詩序》所謂「求賢審官」，與《左傳》所謂「能官人也。王及公、侯、伯、子、男、甸、采、衛、大夫，各居其列」意義上是相通的。由此可知，《左傳》和《淮南子》高誘注都可證成《毛序》的說法。王禮卿在通解十分困難的情況下，仍然採信《毛序》，並且把詩的內容做了深入的探討和理解：

此乃后妃託為大夫妻憂念其夫于役勤勞，勗文王知臣下之勤，更勉以求賢置位之作也。……后妃既歎大夫之勤，又思須賢之亟，故託大夫妻念遙憂勞之詞，以寄其意。所以警戒文王：於在位諸臣，知其勞苦；更望其求賢審官，置周之列位。假詩寄志，以盡其輔佐君子之心，是以為后妃之志也。首章設言大夫妻懷夫憂勞，即易采之菜，易盈之器，亦采不能滿，而置之於道，以興其憂思之深。……次、三章第言役勞馬病，第四章則進至僕馬俱病，益形勞苦之甚；故此憂思非酒所能祛，終唯深憂不置而已！……全詩情境，皆從大夫妻設想而成，不第采卷耳、置周行，為興憂之假象；即于役之勞、僕馬之病、觥罍之設、長吁之情，亦設想之虛境。……首章之「我」，我大夫妻；次、三章我姑之「我」，亦我大夫妻；其義甚明。至我馬、我僕之「我」，亦我大夫妻，蓋馬、僕雖大夫所用，



而夫婦一體，故得謂夫之僕馬為我僕馬也。如是，諸「我」字皆一致，本無凌亂之失焉。<sup>6</sup>

如果沒有《毛序》、《左傳》、《淮南子》的資料為依據，要將〈卷耳〉的詩旨做一通解，實非易事。王禮卿先生實際上已充分運用「以意逆志」的原則理解作者的原意，為這首詩排除翻譯方面諸多困難，終於獲得通解。所謂「采采卷耳」，不是后妃拿淺筐出去采卷耳，而是后妃想像大夫之妻因為憂心其夫于役勤勞，以致採卷耳而不能盈筐，採卷耳的人是大夫之妻。「嗟我懷人，寘彼周行」的「我」字，若就詩的本文翻譯，「我」字是大夫之妻，因為她採易盈之筐，卻不能裝滿；若就詩的深層涵意而言，「嗟我懷人，置之周之列位」，則那位為國政憂心的「我」是指后妃。

## 二、葛藟纏繞樛木，看成一樁美事

4 號〈周南·樛木〉：

南有樛木，葛藟纒之。樂只君子！福履綏之。南有樛木，葛藟荒之。樂只君子！福履將之。南有樛木，葛藟縈之。樂只君子！福履成之。

《詩序》：「〈樛木〉，后妃逮下也。言能逮下，而無嫉妒之心焉。」其實，在自然界中，藤蔓纏繞樹木，對樹木而言，是一種傷害，嚴重的情況是足以使該樹木枯萎。試觀《自由

<sup>6</sup> 王禮卿：《四家詩旨會歸》（臺中，青蓮出版社，1995年）冊1，頁156～158。又按同書頁160，王禮卿先生翻譯此詩的第一章末尾，寫道：「故此婦思君子困勞役，而置筐於大道；猶我思君子官賢人，而置周之列位。」可見，〈卷耳〉第一章末尾「嗟我懷人，置彼周行」的「我」字，指的是后妃，而非大夫妻。



時報》電子新聞網，2004年10月2日有一則名為「日本菟絲子 植物新殺手」的新聞：

靜宜大學生態系教授陳玉峰上月廿三日前往太平市頭汴坑溪進行生態調查，發現溪畔的一棵山黃麻樹，遭到黃色絲狀藤蔓植物纏繞，並逐漸枯黃，趕緊請植物專家楊國禎教授鑑定，確認為日本菟絲子（巨型亞洲菟絲子），目前植株正在開花，若無法及時撲滅，明年將造成生態浩劫。

黃士元、廖天賜、郭曜豪共同發表的文章〈外來的植物殺手——小花蔓澤蘭〉：

小花蔓澤蘭有著極快的生長速度，在國外有「一分鐘一英哩雜草」(mile-a-minute weed)之稱，形容其蔓莖生長的快速。曾有報導指其單一植株在數個月內可覆蓋25 m<sup>2</sup>或一年蔓延面積達1,100 m<sup>2</sup>及一天之內可生長2.7cm。在在顯示其生長及蔓延相當迅速。……小花蔓澤蘭在入侵地區到處蔓延肆虐，許多植物都被它纏勒覆蓋而死，導致原生生態系生物多樣性的嚴重侵害。所到之處幾乎沒有植物可以倖免，不僅草本植物及灌木受害，就連喬木也不能倖免於難，無怪乎植物學家會稱之為恐怖的「植物殺手」、「綠癌」或「生態入侵者」。在中國大陸深圳西南海面上的內伶仃島，約有80%土地已遭受小花蔓澤蘭的迅速蔓延占據，使往日濃蔭蔽日、綠樹搖曳的島上，因長滿小花蔓澤蘭而像一張張巨網，黑壓壓的籠罩在美麗的芭蕉、荔枝及相思樹上。樹木因得不到陽光無法進行光合作用，樹勢衰落而逐漸地「窒息」死去，花草也慢慢的枯萎，腳下生機盎然的綠野轉眼間變成單調乏味的荒原，使



素有「植物天堂」美譽的內伶仃島，可能因小花蔓澤蘭入侵危害而毀於一旦。另在深圳市亦面臨大面積的土地遭受小花蔓澤蘭蔓延之危害，使原生植被直接受其侵害或間接的造成生態入侵，蔓藤覆蓋了山頭林木及水庫周圍腹地，嚴重地影響著當地物種多樣性的維持及穩定。

小花蔓澤蘭在台灣地區業已造成嚴重的危害，目前在中、南及東部海拔 1,000m 以下的山坡地、林班地、廢耕地、人跡罕至的公有地、圳堤溝壁、廢耕或管理不良的果園、檳榔園等，都可見其蹤跡，對其防除已到達刻不容緩的地步，否則本島陸域生態將面臨萬劫不復的後果。<sup>7</sup>

古代的詩人是貴族階級，因為在孔子尚未打開平民接受教育的大門之前，教育為貴族所壟斷。這時候的詩人，也許可以用「四體不勤，五穀不分」來形容。他們不知道大自然界藤蔓繞樹的現象，對樹木來說，是非常可怕，甚至是要命的。《詩序》說這首詩是讚美后妃能逮下，而無嫉妒之心<sup>8</sup>，

<sup>7</sup> 黃士元、廖天賜、郭曜豪：〈外來的植物殺手—小花蔓澤蘭〉，刊載於《自然保育季刊》第42期，頁13，2003年6月。

<sup>8</sup> 《詩經·國風》有幾篇《詩序》記載女子應有不嫉妒之德，教育君主的大小妻妾應和睦相處。例如〈樛木·序〉：「后妃能逮下而無嫉妒之心。」〈蠡斯·序〉：「（后妃）若蠡斯不妒忌，則子孫眾多。」〈桃夭·序〉：「后妃之所致也。不妒忌，則男女以正，婚姻以時。」〈召南·小星·序〉：「惠及下也。夫人無妒忌之行，惠及賤妾，進御於君，知其命有貴賤，能盡其心矣。」〈江有汜·序〉：「美媵也。勤而無怨，嫡能悔過也。文王之時，江沱之間，有嫡不以其媵備數，媵過勞而無怨，嫡亦自悔也。」胡承珙《毛詩後箋》：「媵娣之名，見於《易》、《詩》、《儀禮》、《左傳》、《公羊》甚明，諸侯一娶九女，二國媵之。」（胡承珙：《毛詩後箋》，



試觀這首詩的原文，在葛藟縈繞樛木的句子之後，緊接著是「樂只君子！福履綏之。」「樂只君子！福履將之。」「樂只君子！福履成之。」等和樂氣氛的句子，因此，「以意逆志」觀察作者的意思，寫這首詩的時候，對於藤蔓纏繞樹木的現象是作美的觀照，反映在人事方面，也是強調上下互相包容和提攜，以及和樂融洽的景象。

### 三、鳩佔鵲巢，視鳩為有德的鳥

12號〈召南·鵲巢〉：

維鵲有巢，維鳩居之。之子于歸，百兩御之。 維鵲有巢，維鳩方之。之子于歸，百兩將之。 維鵲有巢，維鳩盈之。之子于歸，百兩成之。

《詩序》：「〈鵲巢〉，夫人之德也。國君積行累功，以致爵位，夫人起家而居有之，德如鳴鳩，乃可以配焉。」

根據現代生物學家拍攝自然界的「鵲巢鳩佔」，例如布穀鳥便是「托卵寄生型」的鳥類，牠們拙於築巢，並且喜好佔據比牠小的雀的鳥巢。對佔領者而言，是霸道，對被佔領者而言，是受騙，甚至造成傷害。托卵寄生類的母鳥拙於築巢，在鵲鳥每日生了蛋而後外出覓食的時候，母鳩鳥趁隙前來下蛋；等到鳥蛋逐一孵化的時候，小鳩鳥往往率先孵出，牠首先要做的事情，是將其它鳥蛋自巢中踢出，讓它們摔落地下而破滅。可是，詩人硬是將自然界欺瞞而殘酷「鵲巢鳩佔」寫成丈夫營建一個家，其妻進來佔有這個家，而且看成

---

（臺北，復興書局，1961年），《皇清經解續編》，冊七～八，頁5139。）  
這些「不嫉妒」的教育，頗能反映古代史的真實面貌。



是好事一樁，和自然界的事實頗有距離。今「以意逆志」衡之，《詩序》透露的訊息是：「德如鳴鳩」，將鳴鳩的素行看成有德。而這首詩的原文「之子于歸，百兩御之。」「之子于歸，百兩將之。」「之子于歸，百兩成之。」描寫快樂的婚禮，都是喜樂的事。因此，原作者顯然不在乎自然界的「鵲巢鳩佔」是怎樣的霸道無理，它只管自己做美的觀照。

#### 四、稂是一種有用的草

153 號〈曹風·下泉〉：

洌彼下泉，浸彼苞稂。愴我寤嘆，念彼周京！ 洌彼下泉，浸彼苞蕭。愴我寤嘆，念彼京周！ 洌彼下泉，浸彼苞著。愴我寤嘆，念彼京師！ 芄芄黍苗，陰雨膏之。四國有王，邠伯勞之。

《詩序》：「〈下泉〉，思治也。曹人疾共公侵刻，下民不得其所，憂而思明王賢伯也。」如果單看一個「稂」字，那是一種穗而不飽實的禾，例如〈小雅·大田〉：「既堅既好，不稂不莠。」又有人把「稂」解釋成對禾苗有害的雜草，《後漢書·王符傳》：「夫養稂莠者傷禾稼，惠姦軌者賊良民。」唐舒元興〈坊州按獄〉詩：「去惡猶農夫，稂莠須耘耨。」但是，《鄭箋》：「稂，當作涼。涼草，蕭著之屬。」將稂字另作一種新解，而且是好的、有用的草。陳啓源《毛詩稽古編》：

鄭破稂為涼。……下泉浸物，本喻虐政困民，蕭以祭，著以筮，皆草之可貴者也，故恐其傷。稂為害苗之草，



## 「以意逆志」讀《詩經》——以〈國風〉為例

鉏而去之，惟恐不盡，何反以見傷為慮乎？鄭意或出此。涼為草名，無他典可證，康成當別有據耳。<sup>9</sup>

根據《詩序》的說法，可見這首詩以冰冷的泉流比喻傷人的惡政，詩人憂心稂草被浸，所以，稂草應當不是一種有害的草。而且，詩的第二章用蕭，第三章用著，詩人同樣擔心香蒿、靈著被浸，可見鄭玄改稂草為涼草，有其特殊的意義；鄭玄已經明顯地「以意逆志」了。潘富俊《詩經植物圖鑑》謂稂為「狼尾草，荒年亦可採種子當糧食。」<sup>10</sup>胡淼《詩經的科學解讀》：「稂，稂黍，黍的別名。」<sup>11</sup>可補充說明稂確實為有用的草。

### 五、〈七月〉描寫田家樂

154 號〈豳風·七月〉：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一之日觶發，二之日栗烈。無衣無褐，何以卒歲？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趾。同我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春日載陽，有鳴倉庚。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春日遲遲，采芡祁祁。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七月流火，八月萑葦。蠶月條桑，取彼斧斨，以伐遠揚，猗彼女桑。七月鳴鵙，八月載績，載玄載黃，我朱孔陽，為公子裳。四月秀葽，五月鳴蜩。八月其

<sup>9</sup> 陳啟源：《毛詩稽古編》《皇清經解》冊 2（臺北 復興書局，1961 年），頁 883。

<sup>10</sup> 潘富俊：《詩經植物圖鑑》（臺北，貓頭鷹出版社，2001 年），頁 199。

<sup>11</sup> 胡淼：《詩經的科學解讀》（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年），頁 239。



穫，十月隕穄。一之日于貉，取彼狐貉，為公子裘。二之日其同，載纘武功。言私其縱，獻豸于公。五月斯螽動股，六月莎雞振羽。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戶，十月蟋蟀入我床下。穹窒熏鼠，塞向瑾戶。嗟我婦子，曰為改歲，入此室處！六月食鬱及薁，七月亨葵及菽。八月剝棗，十月穫稻，為此春酒，以介眉壽！七月食瓜，八月斷壺，九月叔苴，采荼薪樗，食我農夫！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黍稷重穆，禾麻菽麥。嗟我農夫！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二之日鑿冰沖沖，三之日納于凌陰。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九月肅霜，十月滌場。朋酒斯饗，曰殺羔羊。躋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

《詩序》：「〈七月〉，陳王業也。周公遭變，故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由，致王業之艱難也。」有關這首詩的內容，自古以來被視為西周初年田家樂，但是，在馬克思思想流行之下的中國大陸，一度將這首詩解釋成周朝奴隸的哀號。他們說「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是描寫搶婚。又說「我朱孔陽，為公子裳。」「取彼狐貉，為公子裘。」「言私其縱，獻豸于公。」「嗟我農夫！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都是奴隸被剝削的寫照。但是原作者的意思到底如何？今人必須「以意逆志」，看出原作者是表達喜樂或是哀號。

徐復觀先生認為周代不是奴隸社會，他說：

僅戰場上的俘虜成為奴隸，而被征服之氏族、民族，未成為奴隸，則奴隸的數目有限，即不足以構成奴隸社會。至於民、庶民、庶人之非奴隸，更為顯然。……誤解的發生，因為根本不知道，或故意抹殺農業的「趨



時性」，即是農業中的重要工作，必須搶在季節中的幾天內完成。此時全體的農人，都必須同時出動，全力以赴；於是在關中平原，黃河平原中，自然出現「十千維耦」、「千耦其耘」的盛況。〈噫嘻〉詩分明說這是「駿發爾私」，是由成王帶著農夫急於開發農夫的私田，在廣大平原中，一口氣便耕種萬夫的三十里，而有「十千維耦」；何能解釋為奴隸勞動？奴隸怎能有私田？〈載芟〉的詩，因為後面說到豐收後的祭祀，所以《詩序》誤會這是「春籍田而祈社稷」；「籍」則種的是公田。但詩中並無籍田的痕跡，所以《正義》說這是「經、序有異」。若此詩所說的是奴隸勞動，則會出現「有嗷其饁，思媚其婦」（〈周頌·載芟〉）的情景嗎？

總之，我不是說周代沒有奴隸；周初以後的三千多年中，中國社會都有奴隸。也不是說沒有農奴；《國語·晉語》鄭偃謂：「其猶隸農也。雖獲沃田而勤易之，不克饗，為人而已。」這分明說隸農無私田。而周代絕大多數的農夫不是隸農，因其有私田。周代雖有奴隸，但從全般的情形看，奴隸不是周代政權的基礎，也不是當時社會生產的主要成份；稱周代為奴隸社會，是違反歷史事實的。<sup>12</sup>

如果周朝不是奴隸社會，那就更不可斷定〈豳風·七月〉是奴隸的哀號了。這首詩應該是西周初年，甚至是周朝尚未建立時期的田家樂才對，「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學者的解釋是：因為女子即將出嫁，為了遠離父母而感到傷悲；

<sup>12</sup>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周秦漢政治社會結構之研究》之〈西周政治社會的結構性格問題〉，（臺北，學生書局，1985年），頁8-13。



這是很平常而正常的心理反應。西周時期，在社會各階層各安其分的情況下，即使身為下層民眾，也同樣有其快樂的心情。假設西周真的是奴隸社會，而〈大雅·公劉〉當中的「奴隸」卻完全是快樂的心情，那又要怎麼解釋呢？〈豳風·七月〉中其實也充滿平和喜樂的情緒。例如以下句子：

「同我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

「春日載陽，有鳴倉庚。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春日遲遲，采繁祁祁。」

「六月食鬱及薺，七月亨葵及菽。八月剝棗，十月穫稻，為此春酒，以介眉壽！」

「朋酒斯饗，曰殺羔羊。躋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

至於當時的「我朱孔陽，為公子裳。」「取彼狐狸，為公子裘。」「言私其縱，獻豸于公。」「嗟我農夫！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等等情節，是下民事奉長官的具體行為，他們覺得理所當然，也可能覺得心情愉快。更何況，編集詩篇的人，是執政當局，如果這是一首奴隸哀號，怎會被拿來大肆宣揚，做為推行禮教的教材呢？《詩序》說這首詩是「陳王業也。」核對詩的原文，「以意逆志」的結果，應該可以認定原作者是懷著喜樂的心編寫這首詩歌。



## 六、罝網獵兔的人，是卑微的人

7 號〈周南·兔罝〉：

肅肅兔罝，椽之丁丁。赳赳武夫，公侯干城。 肅肅兔罝，施于中逵。赳赳武夫，公侯好仇。 肅肅兔罝，施于中林。赳赳武夫，公侯腹心。

《詩序》：「〈兔罝〉，后妃之化也。〈關雎〉之化行，則莫不好德，賢人眾多也。」本來用以形容「赳赳武夫，公侯干城」的勇士，應該舉勇猛善戰、伏虎降龍之類的事蹟，而這首詩每一段都強調兔子，乍看之下，難免令人起疑。到底原作者所要傳達的意旨是什麼？試觀以下幾段文獻，就可以明白了。

《孟子·梁惠王下》：

齊宣王問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有諸？」孟子對曰：「於傳有之，」曰：「若是其大乎？」曰：「民猶以為小也，」曰：「寡人之囿方四十里，民猶以為大，何也？」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芻蕘者往焉，雉兔者往焉，與民同之，民以為小，不亦宜乎？」<sup>13</sup>

楊雄〈羽獵賦〉：

上猶謙讓而未俞也。方將上獵三靈之流，下決醴泉之滋。發黃龍之穴，窺鳳凰之巢。臨麒麟之囿，幸神雀之林。奢雲夢，侈孟諸。非章華，是靈臺。罕徂離宮而輟觀游，土事不飾，木功不彫。丞民乎農桑，勸之以弗怠。儕男女使莫違。恐貧窮者不遍被洋溢之饒，

<sup>13</sup> 趙岐注：《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頁214。



開禁苑，散公儲，創道德之園，弘仁惠之虞。馳弋乎神明之園，覽觀乎群臣之有亡。放雉菟，收置罟，麋鹿芻蕘，與百姓共之。蓋所以臻茲也。於是醇洪鬯之德，豐茂世之規。加勞三皇，勗勤五帝，不亦至乎？<sup>14</sup>

孫詒讓《墨子閒詁·尙賢上第八》：

文王舉閔夭泰顛於置罔之中，授之政，西土服。故當是時，雖在於厚祿尊位之臣，莫不敬懼而施；雖在農與工肆之人，莫不競勸而尙意；故士者所以為輔相承嗣也。故得士則謀不困，體不勞，名立而功成；美章而惡不生，則由得士也。<sup>15</sup>

班固《漢書·賈鄒枚路傳·賈山》：

昔者夏商之季世，雖關龍逢、箕子、比干之賢，身死亡而道不用。文王之時，豪俊之士皆得竭其智，芻蕘採薪之人皆得盡其力，此周之所以興也。<sup>16</sup>

文王不廢芻蕘採薪者之議，而周得以興。這裡，我們「以意逆志」加以推敲，認為詩人是強調其身分的對比，一個卑微的置網獵兔的人，竟然可以被提拔重用，一躍而成爲公侯的干城和腹心，充分強調王者懂得尙賢。

<sup>14</sup> 費振剛、胡雙寶、宗明華輯校：《全漢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年），頁189。

<sup>15</sup> 孫詒讓：《墨子閒詁》（臺北，華正出版社，1995年），頁43。

<sup>16</sup> 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本，1986年）冊3，頁2330。



## 七、以狼喻周公，不取狼心狼性

160 號〈豳風·狼跋〉：

狼跋其胡，載疐其尾。公孫碩膚，赤烏几几！ 狼疐其尾，載跋其胡。公孫碩膚，德音不瑕！

《詩序》：「〈狼跋〉，美周公也。周公攝政，遠則四國流言，近則王不知，周大夫美其不失其聖也。」這首詩形容周公當時的處境像老野狼一樣，向前進，就會踩到自己的頸下肉而跌倒，向後退，就會踏到自己的尾巴而跌倒，是進退兩難的意思。作者用野狼形容周公，是否有貶損周公的意圖？因為狼在古籍當中，往往代表負面的形像，例如《左傳·閔公元年》：

狄人伐邢。管敬仲言於齊侯曰：「戎狄豺狼，不可厭也；諸夏親暱，不可棄也；宴安酖毒，不可懷也。……」齊人救邢。<sup>17</sup>

《左傳·文公十三年》：

使士會，士會辭曰：「晉人，虎狼也。若背其言，臣死，妻子為戮，無益於君，不可悔也。」<sup>18</sup>

《左傳·宣公四年》：

初，楚司馬子良生子越椒。子文曰：「必殺之！是子也，熊虎之狀而豺狼之聲，弗殺，必滅若敖氏矣。諺曰：『狼子野心。』是乃狼也，其可畜乎？」<sup>19</sup>

<sup>17</sup>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頁187。

<sup>18</sup> 同前注，頁332。



《左傳·襄公十四年》：

我諸戎除翦其荆棘，驅其狐狸豺狼，以為先君不侵不叛之臣，至于今不貳。<sup>20</sup>

《孟子·離婁下》：

淳于髡曰：「男女授受不親，禮與？」孟子曰：「禮也。」曰：「嫂溺則援之以手乎？」曰：「嫂溺不援，是豺狼也。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權也。」

可能是因為老狼不是好字眼，所以高亨《詩經今注》將這首詩看成諷刺虢石甫的作品。他說：

這首詩當是西周末期的作品。周幽王是個暴君，又信任一個名叫虢石甫的奸臣，所以對勞動人民的剝削與壓迫更殘酷了。幽王當時可能封虢石甫於豳地，豳地勞動人民唱出這首歌來諷刺他。<sup>21</sup>

袁梅說《詩經譯注》：

這是諷刺公孫的詩（公孫是公爵之孫或其後裔）。本詩表現了古代人民對剝削統治階級的強烈仇恨與極度蔑視。<sup>22</sup>

高亨、袁梅都否認《毛序》的解釋，卻沒有強有力的佐證以支持他們的新解。同樣把老狼負面形象考慮進去的，是陳子展，他在《詩經直解》認為詩人有批貶周公的用意，他說：

---

<sup>19</sup> 同前注，頁 370。

<sup>20</sup> 同前注，頁 558。

<sup>21</sup> 高亨：《詩經今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sup>22</sup> 袁梅：《詩經譯注》（濟南，齊魯書社，1980年），頁 402。



## 「以意逆志」讀《詩經》——以〈國風〉為例

後世腐儒多以狼喻周公為病，往復辯解，徒自喧擾。不知哲人老、莊之徒，早以聖人與大盜等視，盜丘與盜跖同科，揭開上古以來所謂聖人之假面具矣。<sup>23</sup>

〈狼跋〉一詩的作者の用心果真如陳子展所言嗎？〈狼跋〉一篇暫且不論，今試從《詩經》之中，有關周公的任何篇章，態度都是讚美周公。甚至擴大到儒家經典十三經之中，幾乎周公有一致的形像，都是備受肯定。今「以意逆志」來衡量這首詩的作意，即使〈狼跋〉的作者使用形象不佳的狼形容周公，其實只取其跋胡疐尾、進退惟艱的窘態而已，狼的行性惡劣，並非詩人所考量。

### 八、蔽芾應是小的樣子

16號〈召南·甘棠〉：

蔽芾甘棠，勿翦勿伐。召伯所茇！ 蔽芾甘棠，勿翦勿敗。召伯所憩！ 蔽芾甘棠，勿翦勿拜。召伯所說！

《詩序》：「〈甘棠〉，美召伯也。召伯之教，明於南國。」  
歐陽修《詩本義》：

毛鄭皆謂蔽芾小貌。茇，舍也。召伯本以不欲煩勞人，故舍於棠下，棠可容人舍其下，則非小樹也。據詩意，乃召伯死後，思其人，愛其樹而不忍伐。則作詩時，蓋非小樹矣。毛鄭謂蔽芾為小者，失詩義矣。蔽，能

<sup>23</sup> 陳子展：《詩經直解》，（臺北，書林出版，1992年），頁506。



蔽風日，俾人舍其下也。芾，茂盛貌。蔽芾乃大樹之茂盛者也。<sup>24</sup>

朱子《詩集傳》：

蔽芾，茂盛貌。甘棠，杜梨也。

馬瑞辰《傳箋通釋》：

蔽芾二字疊韻，《說文》：「蔽蔽小草也。」蔽與畧聲近，《廣雅》：「畧，小也。」《爾雅·釋言》：「芾，小也。」《易》：「豐其沛」，《子夏傳》作「芾」，云：「小也」。蔽、芾皆有小義。故《毛傳》以小貌釋之。但甘棠為召伯所舍，則不得為小。《風俗通》引傳云：「送逸禽之超大，沛草木之蔽茂。」芾，古文作𦍋。《說文》：「𦍋，草木盛𦍋𦍋然。」《廣雅》：「芾芾，茂也。」芾芾正宜從《集傳》訓為盛茂。〈小雅〉：「蔽芾其樗」，義亦同。<sup>25</sup>

「蔽芾」解釋為小貌或茂盛，其義相反，但兩解都於古有據。而毛公「小貌」的說法應該其來有自，不可輕言捨棄。陳啟源《毛詩稽古編》也詳考其字義，並且核諸實物，援引前人賦作，以證成毛公的說法<sup>26</sup>。今以實物加以檢驗，榕、樟、檜之屬為大樹；甘棠高約九尺，樹幹也只是兩個手掌即可合握，應為小樹<sup>27</sup>，兩者的差異劃然；物種的大小有其一定限

<sup>24</sup> 歐陽修：《詩本義》（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冊70，頁279。

<sup>25</sup>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臺北，復興書局，1972年）《皇清經解續編》冊6~7，頁4648。

<sup>26</sup> 陳啟源：《毛詩稽古編》《皇清經解》冊2（臺北，復興書局，1961），頁823。

<sup>27</sup> 參《植物大辭典》，人文出版社。



度，終老一生也是如此。今用「以意逆志」的原則來揣測作者的想法，召伯在小蔭的樹下處理民政，更可以凸顯他因陋就簡，甚至平易儉樸、勤政愛民的用心；所以，不能說《毛傳》錯誤。

### 九、騶虞是義獸，不是官名

25 號〈召南·騶虞〉：

彼茁者葭，壹發五豝。于嗟乎騶虞！ 彼茁者蓬，壹發五縱。于嗟乎騶虞！

《詩序》：「〈騶虞〉，〈鵲巢〉之應也。〈鵲巢〉之化行，人倫既正，朝廷既治，天下純被文王之化，則庶類蕃殖，蒐田以時，仁如騶虞，則王道成也。」《毛傳》：「騶虞，義獸也。白虎，黑文，不食生物，有至信之德則應之。」《周禮·春官·鍾師》：「凡射，王奏騶虞，諸侯奏貍首。」賈公彥疏：「今《詩》韓、魯說，騶虞，天子掌鳥獸官。」賈公彥把騶虞解釋成天子掌鳥獸官，與《毛詩》大異其趣。

〈詩大序〉：「然則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鵲巢、騶虞之德，諸侯之風也。」從《詩經》的篇章安排，可以看出其中真的有「微言大義」，例如〈周南〉、〈召南〉的首篇，雎鳩和鵲都是鳥類，其末篇分別是麟和騶虞，都是義獸，這種適切的對應，難道只是巧合？而且，被寫成詩，編入《詩經·召南》來歌頌的，應該是周朝極高的統治者，而不是管園囿動物的小官。所以，就「以意逆志」的觀點來看，騶虞在其它經典本文中有訓解為周朝官名，近代學者的《詩經》



白話翻釋也有取「官名」為訓的，但《毛詩》所作「義獸」的訓解應該無誤。

## 十、〈牆有茨〉的「不可道」，實欲宣傳周知

46 號〈鄘風·牆有茨〉：

牆有茨，不可埽也。中冓之言，不可道也。所可道也，言之醜也。牆有茨，不可襄也。中冓之言，不可詳也。所可詳也，言之長也。牆有茨，不可束也。中冓之言，不可讀也。所可讀也，言之辱也。

《詩序》：「〈牆有茨〉，衛人刺其上也。公子頑通乎君母，國人疾之，而不可道也。」衛國在這時期的確有種種醜聞，包括：衛宣公納伋子之妻、父子兄弟相殘<sup>28</sup>，及惠公之庶兄公子頑通乎君母。詩的內容說：「中冓之言，不可道也」、「中冓之言，不可詳也」、「中冓之言，不可讀也」，詩人一再強調：「不可向外人道，不可對外人宣揚，不可告外人知」，這果真是詩人的本意嗎？「以意逆志」的結果，知道寫這首詩的人就是要把那些醜聞全都抖出來，公諸於世。

---

<sup>28</sup> 宣公奪子伋之妻，生子壽、子朔，宣公正夫人與朔共讒惡太子伋。宣公自奪太子妻，心惡太子，欲廢之。及聞其惡，大怒，乃使太子伋於齊，而令盜遮界上殺之。詳見《史記·衛康叔世家》，新校本《史記》，（臺北，鼎文書局，1986年），冊2，頁1593。



## 十一、〈揚之水〉「不敢以告人」，實有意告知

116 號〈唐風·揚之水〉：

揚之水，白石鑿鑿。素衣朱襮，從子于沃。既見君子，云何不樂！揚之水，白石皓皓。素衣朱繡，從子于鵠。既見君子，云何其憂！揚之水，白石粼粼。我聞有命，不敢以告人！

《詩序》：「〈揚之水〉，刺晉昭公也。昭公分國以封沃，沃盛強。昭公微弱，國人將叛而歸沃焉。」

《鄭箋》：「封沃者，封叔父桓叔于沃也。沃，曲沃，晉之邑也。」陳奐說：

此與下篇〈椒聊〉刺昭公，意略同。考《左傳》云：惠之二十四年，晉始亂，故封桓叔于曲沃，靖侯之孫欒賓輔之。惠之三十年，晉潘父弑昭侯而納桓叔，不克，晉人立孝侯。案，昭侯，文侯子昭公也。桓叔，穆侯子文侯弟成師也。魯惠公二十四年，晉昭公之元年也，元年封桓叔，七年而昭公被弑。潘父，晉大夫也，黨桓叔，知時叛晉者眾。<sup>29</sup>

王禮卿先生說：

蓋此為愛君憂國之晉人，見曲沃彊盛，包藏禍心，晉國微弱，傾危將至，而昭公懵然，莫之能制。故發為見微知著、憂深慮切，婉曲致諷之作。而賦語託為欲

<sup>29</sup> 陳奐：《詩毛氏傳疏》，（臺北，復興書局，1972年），《皇清經解續編》，冊12，頁9139。



從沃者之辭，是作詩者之刺也。<sup>30</sup>

〈揚之水〉第一章說：「激揚的河水，都還能衝擊白石，使它潔白；而軟弱的晉昭公，卻不能掌控桓叔，使他忠正。附沃的人互相告誡：進獻以丹朱爲緣、繡黼爲領、素色中衣的侯服，以跟從君子於曲沃；既得見君子桓叔，怎能說不是極大的快樂！」但詩的末尾卻寫道：「附沃的人互相告誡：我聽說桓叔有美善的政令，而不敢告訴別人，因爲擔心壞了他的好事。」「以意逆志」觀之，這首詩分明是暗中揭露桓叔有不軌的陰謀，說是「不敢以告人」，其實已經說得夠清楚了。這首詩用以諷刺君臣之道淪喪，君弱臣強，失其倫理，國家將有亂事發生。

## 十二、〈叔于田〉運用過度誇大的筆法，使讀者知其不可信

77 號〈鄭風·叔于田〉：

叔于田，巷無居人。豈無居人？不如叔也，洵美且仁！  
叔于狩，巷無飲酒。豈無飲酒？不如叔也，洵美且好！  
叔適野，巷無服馬。豈無服馬？不如叔也，洵美且武！

《詩序》：「〈叔于田〉，刺莊公也。叔處于京，繕甲治兵，以出于田，國人說而歸之。」「巷無居人」，《孔疏》：「里巷之內，全似無復居人。」也可看成是：「里巷之內，沒有一個稱得上是會做人的。」「巷無飲酒」，成伯璵說：「無可共飲酒之人。」「巷無服馬」：「里巷之內，沒有人是善

<sup>30</sup> 王禮卿《四家詩旨會歸》（臺中，青蓮出版社，1995年），冊2，頁812。



## 「以意逆志」讀《詩經》——以〈國風〉為例

於馭馬的」第一段講做人的品德，第二段講瀟灑的風度，第三段講武藝高強。宋范處義《詩補傳》：

孔子刪詩，何取焉？蓋聖人之存二詩，以戒後之人君，謹於其初，勿使小人得志，不幸有如京沃。亦當防閑於早，無俾寢大，以成難圖之勢，此聖人錄詩之意也。

31

「仁」與「居」兩字密切搭配使用。〈孟子·盡心上〉：「居仁由義，大人之事備矣。」是指內心存仁，行事循義。《莊子·讓王》：「知者謀之，武者遂之，仁者居之，古之道也。」「居心」是心地、存心之意，所以有「居心叵測」的成語。李樛、黃 《毛詩李黃集解》：

所謂且仁、且好、且武，自非大聖賢不足以得此名，而叔段乃得此名者，豈非妄與之乎？……唐安祿山、史思明，唐室之巨賊也，而范陽之人謂之二聖。夫『聖』，孔子不居，而祿山、思明何人而得之，亦可謂妄與人也。<sup>32</sup>

共叔段在母親長期的溺愛下，不尊敬其兄長，行爲乖張，終至叛亂、滅亡；其事件記載於《左傳·隱公元年》。〈叔于田〉的創作背景，是當時百姓莫不認清共叔段跋扈作亂的罪狀，即使這篇「反諷」的作品流傳在當時社會著，甚至編入《詩經》，也不必擔心有人誤以爲共叔段是個飽有仁德的人。「以意逆志」以觀察這首詩，其使用過度誇讚的筆法，適足以說明是假的誇讚。

<sup>31</sup> 范處義：《詩補傳》（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冊72，頁104。

<sup>32</sup> 李樛、黃：《毛詩李黃集解》（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冊71，頁200。



### 十三、〈猗嗟〉用不需要的辯解，凸顯「越描越黑」

106 號〈齊風·猗嗟〉：

猗嗟昌兮，頎而長兮。抑若揚兮，美目揚兮。巧趨踰兮，射則臧兮！猗嗟名兮，美目清兮。儀既成兮，終日射侯，不出正兮。展我甥兮！猗嗟變兮，清揚婉兮。舞則選兮，射則貫兮。四矢反兮。以禦亂兮！

《詩序》：「〈猗嗟〉，刺魯莊公也。齊人傷魯莊公有威儀技藝，然而不能以禮防閑其母。失子之道，人以爲齊侯之子焉。」

《左傳·桓公十八年》：

傳十八年，春，公將有行，遂與姜氏如齊。申繻曰：「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公會齊侯于濼，遂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謫之，以告。」<sup>33</sup>

《公羊傳·莊公元年》：

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為貶？與弑公也。其與弑公奈何？夫人譖公於齊侯：公曰：「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齊侯怒，與之飲酒，於其出焉，使公子彭生送之，於其乘焉，擗幹而殺之。<sup>34</sup>

<sup>33</sup>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頁130。

<sup>34</sup> 何休注，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頁72。



因為「人以爲齊侯之子焉」已成爲國人普遍流傳的訊息。因此，「以意逆志」來衡量作者的心意，其中「展我甥兮」是詩人特地用看似強調的筆法，「實在是我齊王的外甥啊！（不是他亂倫所生）」，其實是想要有所揭露。

#### 十四、〈黃鳥〉誇大卻不減其誠意

131 號〈秦風·黃鳥〉：

交交黃鳥，止于棘。誰從穆公？子車奄息。維此奄息！  
百夫之特。臨其穴，惻惻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  
如可贖兮，人百其身！ 交交黃鳥，止于桑。誰從穆公？  
子車仲行。維此仲行！百夫之防。臨其穴，惻惻其慄。  
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  
交交黃鳥，止于楚。誰從穆公？子車鍼虎。維此鍼虎！  
百夫之禦。臨其穴，惻惻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  
如可贖兮，人百其身！

《詩序》：「〈黃鳥〉，哀三良也。國人刺穆公以人從死，而作是詩也。」

《左傳·文公六年》：

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為殉，皆秦之良也。國人哀之，為之賦〈黃鳥〉。君子曰：「秦穆之不為盟主也，宜哉！死而棄民。先王違世，猶詒之法，而況奪之善人乎？」<sup>35</sup>

<sup>35</sup>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年），頁313。



《史記·秦本紀》：

三十九年，繆公卒，葬雍。從死者百七十七人，秦之良臣子輿氏三人名曰奄息、仲行、鍼虎，亦在從死之中。秦人哀之，為作歌〈黃鳥〉之詩。君子曰：「秦繆公廣地益國，東服彊晉，西霸戎夷，然不為諸侯盟主，亦宜哉。死而棄民，收其良臣而從死，且先王崩，尚猶遺德垂法，況奪之善人良臣百姓所哀者乎？是以知秦不能復東征也。」<sup>36</sup>

這首詩的每一段都說：若是可以贖他一個人，我個人死百次也行。但每個人死一次就化為烏有，何來百次以贖他一次呢？而且，為了贖三人，此作者必須死三百次，好像是開空頭支票一樣。然而，今「以意逆志」衡之，作者的用語不但不被視為浮誇不實，而且是誠意十足，絲毫不必受到質疑。

## 結 論

詩人寫詩，其遣辭用字呈顯其個人風格，讀者賞析詩篇時，由於時代背景不同，或個人際遇認知不同，各自站在一己的立場解之，或援用不同的辭書訓義等等，以致造成種種別異的感受與體會。為了求得可信的答案，讀者不僅應該查清楚辭書訓解之外，同時也要透過「以意逆志」的方法，去知曉原作者的本意到底是什麼。必要時，得排除讀者個人生活背景所造成的認知，或是不能採信辭書訓義，用以求得貼近原作者的心意，而得出正解。例如農夫或山林業者讀到「南有樛木，葛藟纍之」，簡直是要命的災害，但詩人卻做了美的

<sup>36</sup> 司馬遷：《史記》（臺北，鼎文書局，1986年），冊1，頁194。



## 「以意逆志」讀《詩經》——以〈國風〉為例

觀照。又如〈曹風·下泉〉中的「稂」，根據辭書的記載，應該也是農夫所厭惡，很想去之而後快的惡草，但根據整首詩的內容來研判，原作者不是把「稂」當成惡草，並且憂心它們被浸壞，可見鄭玄說稂草是「涼草」，雖然我們不確定它是何物，但在詩中代表某種有用的草。凡此種種，都證明讀者需要用心去體會原作者的心思，才可能給予詩篇正確的詮釋。



## 參考文獻

### 一、民國以前：

-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
- 司馬遷：《史記》，臺北，鼎文書局，1986。
- 李樛、黃樞：《毛詩李黃集解》，《文淵閣四庫全書》，冊71，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
- 何休注，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
- 范處義：《詩補傳》，《文淵閣四庫全書》，冊72，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
- 胡承珙：《毛詩後箋》，《皇清經解續編》，冊7~8，臺北，復興書局，1961。
- 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6。
- 孫詒讓：《墨子閒詁》，臺北，華正出版社，1995。
-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皇清經解續編》冊6~7，臺北，復興書局，1972。
- 陳奂：《詩毛氏傳疏》，《皇清經解續編》，冊12，臺北，復興書局，1972。
- 趙岐注：《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
- 劉安著，劉文典集解：《淮南鴻烈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1985。



## 「以意逆志」讀《詩經》——以〈國風〉為例

歐陽修：《詩本義》，《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70，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

顧鎮：《虞東學詩》，《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89，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

## 二、民國以後

胡淼：《詩經的科學解讀》，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周秦漢政治社會結構之研究》，臺北，學生書局，1985。

袁梅：《詩經譯注》，濟南，齊魯書社，1980。

陳子展：《詩經直解》，臺北，書林出版，1992。

張樹波：《國風集說》，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3。

費振剛、胡雙寶、宗明華輯校：《全漢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

潘富俊：《詩經植物圖鑑》，臺北，貓頭鷹出版社，2001。

